

东莞市龙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 书

2024年7月3日，我公司东莞市龙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寮东路东坑段3号3号楼601室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中，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未运转，且部分废气收集罩未对准注塑机射出口，注塑车间部分窗户打开，注塑工序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窗户排放至外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员工环保知识欠缺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东莞市龙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全力整改，对公司上下员工做出环保知识培训，将车间进行密闭，所有集气罩对准注塑机射出口，做到生产期间注塑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打开和车间窗户关闭生产。但我公司东莞市龙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东莞市龙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曹祥顺

龙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4年 8 月 8 日

